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111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總顧問(1/2)」

第六十七次共同管理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俊明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共同會報總顧問)

逢甲大學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黃鉞茹工程員

江黃偉工程師

劉建廷股長

賴丞賦正工程司

兼股長

劉若婷約僱

黃郁涵約僱

蘇俊明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

吳秉軒工程員

張文貴副工程司

陳鴻亮工程員

魏俊生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

黃千儀經理

張博鈞工程師

吳志超教授

(協同主持人)

胡友馨助理

吳智祥經理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1、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六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1.請企劃課除辦理結構式之績效外，非結構式之辦理應安排時間到當地農會進行訪視，取得相關資料，了解農會推廣情形，透過溝通及輔導與當地農會進行接洽，於下次共管會報提出非結構式之具體作法。2.請企劃課於相關工作計畫納入研議：(1)對於農民設置LID設施之實質幫助及實質作法(如產品認證、友善環境標章或水源首選品牌)。(2)非點源污染、非結構式產品使用的實質補助及推廣。(3)可結合今年3月份產銷班大型集會說明LID成果及推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非結構性的削減策略主要是透過改變農民施肥的習慣或用量來達到減少地表逕流污染量，若能再透過結構性的進一步削減則更可以有效的達到水質管理目標，降低營養鹽流入河川及水庫的量，本局於今年度透過與文山茶改場的合作，參考其往年的研究成果並擇一示範茶園進行現場合理化施肥試驗，並利用SWAT模式建立水質模式以進行削減策略之情境模擬，期望使用最少的肥料或改變施肥的方式，達到維持茶葉產量並能降低逕流雨水污染濃度的目標。具體作法需待本年度之各種非結構式配合結構式的情境模擬評估，有更進一步的成果之後才能提出。

主席裁示：

後續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待今年度之各種非結構式配合結構式的情境模擬評估其成果後，提出非結構式之具體作法，本案持續列管。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2「請水質課了解「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該設置成本、成效、處理量...等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較具體作法，必要時則可正式行文至桃園市水務局做正式參訪行程交流。」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目前具有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係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配合環保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於大溪區順時埔社區，工程契約金額為2,758萬元，設計收集鄰近社區計26戶生活污水，設計污水處理量為25CMD，業於109年5月5日完工，目前有運轉中，尚待後續評估實際處理成效。另本局已規劃於今年進行參訪，目前待疫情和緩後再行聯繫參訪時程。

主席裁示：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已蒐集桃園市大溪區順時埔社區「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工程之設置成本、成效、處理量等相關資料，並預計9月底參訪該社區「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工程。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3「去氮電解除磷雖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但是否適合本保護區需再評估分析。」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目前國內之電解除磷淨化槽實績位於桃園市大溪區順時埔社區，屬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與本區狀況類似，如可取得該工程實際操作之水質水量數據資料，將可供評估設置之參考。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9月底參訪桃園市大溪區順時埔社區「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工程後，可取得該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實際操作之水質水量數據等資料，據以評估設置保護區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本案持續列管。

-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4「請水質課補充桃園市大溪區順時埔社區運轉數據(如逕流濃度、去氮除磷狀況等)與淨流水質的氮跟磷標準供參考，並進行執行評估，再請總顧問提供建議。」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經洽詢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表示，「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工程目前因有履約爭議，尚無法取得廠商操作之實際水質水量數據資料，故無法提供。

主席裁示：

針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操相關數據之取得，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及總顧問再其協調溝通，或於9月底參訪桃園市大溪區順時埔社區「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工程，洽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實際水質水量數據資料。本案持續列管。

-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5「對於環保署的甲類水體水質標準，這個標準之前討論多次，請企劃課彙整後請總顧問總結，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報告。」

總顧問回應：

在第58次監督委員會討論時，根據水源局提供之106~108年大腸桿菌群達成率，僅北勢溪較高外，南勢溪、新店溪皆為0%，比對環保署亦無穩定高於5%，故委員提供兩個建議供參，一是申請轄區河川由甲類水體修改為乙類水體，二是由管理單位提供相關數據向環保署提出重新檢討甲類水體水質標準是否適合臺灣現階段水

體狀態。

主席裁示：

參照第58次監督委員會委員建議二，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企劃課提供相關水質測站數據，並請總顧問依據數據提供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建議數值後，再請發文給環保署參考，本案持續列管。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6「請水質課協調設計單位將金瓜寮農場、長青營地、茄冬潭營地此三處淨化槽工程定為優先完成目標。」及1.7「請區公所協助同意書取得事宜，並請水質課再溝通。」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以水源區內100%接管處理預劃，金瓜寮農場經協調後，地主同意施作，惟土地權屬為林務局，如要施作需再進行機關協商。

主席裁示：

金瓜寮農場之淨化槽設置，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儘速與林務局協商土地問題，本項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自行列管。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8「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先行收集彙整全臺符合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各河川流域及水庫區域水質數據，並依資料與本水源區福山測站數據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後，於第58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參照第58次監督委員會委員建議二，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企劃課提供相關水質測站數據，並請總顧問依據數據提供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建議數值後，再請發文給環保署參考，本案持續列管。

(八)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9「公開揭露水質數據因需要經過高公局QA/QC程序，請總顧問跟高公局協商後進行網站揭露資訊調整。」

總顧問回應：

經與高公局確認，水質數據之QA/QC程序需要兩週，已先於網站之即時水質資訊增加僅供參考的備註文字。

主席裁示：

公開揭露水質數據，經總顧問與高公局確認，水質數據之QA/QC程序需要兩週，請於網站之即時水質資訊增加僅供參考的備註文字。本案解除列管。

(九)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0「關於各季超出惡化預警值監測數據筆數統計之比對說明、水質監測數據之歷年趨勢說明，請總顧問於下一次共管會議報告中進行說明；請總顧問與高公局之設備維護廠商針對每月氨氮皆有超過惡化預警值之情形，彙整說明資料以備查。」和及1.11「關於空品監測數據之歷年趨勢說明，請總顧問於下一次共管會議報告中進行說明。」

總顧問回應：

水質各季(109年第四季至110年第二季)超出惡化預警值監測筆數統計比對說明及環境監測(水質、空品)、車輛總量管制等歷年趨勢說明，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一-17~20、附件二-36~38及會議簡報P.4~21，摘錄歷年趨勢重點結果如下。

#### 1. 水質監測

- (1)依據各季(109年第四季至110年第二季)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監測數值筆數統計得知，皆未超過全部監測筆數 1/3(即33%)，多低於5%，符合環差要求，將持續監測及觀察。
- (2)根據107~110年7月各測站歷月CTSI平均值變化趨勢得知，各測站CTSI值多低於40，與翡翠水庫測值差異不大，皆為貧養狀態，其中109年7月~8月灣潭站CTSI值高於40，主要受透明度降低影響所致，整體而言水體狀況尚屬穩定。

(3)根據107~110年7月各測站歷月葉綠素-a平均值變化趨勢得知，各測站葉綠素-a值多介於0.3~0.7  $\mu\text{g/L}$ ，相較於翡翠水庫之1~4  $\mu\text{g/L}$ 為低，整體而言變動穩定，相對其他測項較不易受氣候等因素影響。

(4)嘗試將本計畫自動水質監測站(闊瀨思源橋站)與鄰近水質監測站(水源局闊瀨思源橋站)之數據比對，依據107~109年數據顯示兩者之DO、SS、NH<sub>3</sub>-N數據趨勢相似，且皆符合未(稍)受污染之各水質項目標準，其中DO、NH<sub>3</sub>-N亦皆低於惡化預警值，顯示河川測站-闊瀨思源橋之水質狀況為未(稍)受污染且穩定狀態。

## 2. 空品監測

(1)根據105年至110年7月監測數據顯示，SO<sub>2</sub>及NO<sub>2</sub>、CO歷年每月最大小時平均值分別低於10ppb、50ppb及1ppm；CO(8小時)歷年每月最大8小時平均值多介於0.1~0.5ppm；PM<sub>10</sub>、TSP歷年每月最大日平均值分別介於15~75  $\mu\text{g}/\text{m}^3$ 、40~150  $\mu\text{g}/\text{m}^3$ ；PM<sub>2.5</sub>歷月測值自106年下半年後多穩定低於20  $\mu\text{g}/\text{m}^3$ ；NO、NO<sub>x</sub>歷年每月平均值則分別低於5ppb、15ppb。

(2)各項監測數據歷年皆遠低於法規標準，數據變動情形亦不顯著，整體呈現穩定趨勢。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將本次報告結論重點摘錄放入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以加強說明。後續請總顧問持續辦理環評承諾各監測管制項分析及建議，水質及空品監測整體趨勢，於第三季監測完成並彙整分析後，擇期另案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十)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2「建議翡管局以肥料袋及農藥罐區分品項或以時間分為上、下半年度機制，研擬提升經費申請之方案，以提升農藥罐回收之情形。」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經110年4月14日會議決議，農藥罐的回收機制由於本局經費有限，約能回收10,000罐，不足的部分將由水特局協助，預計將增加農藥罐回收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依據110年4月14日會議討論，由本局依照北宜高會議決議辦理農藥罐回收獎勵機制，因翡翠局經費有限，為增加回收廢農藥罐數量，所以由本局來編列預算協助，已於110年8月27日發文給坪林區農會，目前等農會回覆。

主席裁示：

有關提升農藥罐回收已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4月14日召開「研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農藥及肥料源頭控管暨其廢容器合理回收或獎勵機制」會議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2、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1.請針對未來維護規劃加以說明，是否維修人員越來越少會越好？2.設置LID的茶園面積在茶園總面積的比例為何？3.LID設備之進流及出流的水質，請補充相關數據，建議挑選代表性的場址進行採樣，以利未來評估場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針對以前設立完成的LID設施，評估在北勢溪、鱸魚堀溪、金瓜寮溪等各選一個示範區，持續每年定期做採樣，示範場址部分本局再做補充及說明。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企劃課具體說明LID設施代表性的場址挑選、採樣作業及成效分析，本案持續列管。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2「考量地質區域及生態環境、微生物圈等背景因素都將影響大腸桿菌群菌落數，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先行收集彙整全臺符合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各河川流域及水庫區域水質數據，並依資料與本水源區福山測站數據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後，於第58次監督委員會議中提出供委員瞭解，以作為日後向環保署提出重新檢討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參考」。

主席裁示：

參照第58次監督委員會委員建議二，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企劃課提供相關水質測站數據，並請總顧問依據數據提供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建議數值後，再請發文給環保署參考，本案持續列管。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3「1.請就「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提出具體規劃案2.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適用於小型社區，故經先評估應用於水源區之可行性。決定之考慮因子，應為營運時之人力需求及操作維護工作，是否適用水源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經過PCM團隊分析的結果，該設備較適用於水源區。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4「1.是否有進行廢棄農藥罐的田野調查？2.可探討提升回收罐的補貼可行性，另外，環保署的基金應有農藥罐處理的制度，可再了解。3.105-109年回收農藥容器除105年為6,159個外，其他年為1萬個容器，此數據獲得來源資料中之回收單位有(1)農會、(2)合格農藥販售商、(3)合格農藥回收商、(4)清潔隊之農藥管回收資料，這些單位之回收數據為何？」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目前還未收到農業局及環保局的資料，針對田野調查部分，本局及翡管局並未無調查資料，此部分需要農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之協助提供。

主席裁示：

有關廢農藥罐回收單位及田野調查等相關數據，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再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環保局，本案持續列管。

###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 110年7月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總顧問綜析109年第四季至110年第二季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監測數值筆數統計得知，皆未超過全部監測筆數 1/3(即33%)，多低於5%，符合環差要求，請權責機關持續監測及觀察。另請總顧問報告增加本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小結，以利與會單位易掌握整體綜析結果或趨勢，是否符合環境承諾。

#### (二) 110年7月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總顧問綜析空氣品質各項監測數據皆遠低於法規標準，整體呈現穩定趨勢；車輛總量管制其每日及同時段流量均低於管制流量；另請總顧問後續於綜整分析後增加小結，以利與會單位易掌握整體綜析結果或趨勢，是否符合環境承諾。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會議結論：

- 一、列管事項案由相關事項請幕僚單位於下次會議填報辦理情形前置作業採併案列管方式辦理；另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 二、請總顧問持續協助審閱各環評承諾管制項各單位相關報告，檢視合宜性，綜析後提出建議方案。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以下空白）